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成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勳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法定代理人 汪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6,093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01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